

评《科图法》社科部分修订版

——兼论我国图书分类法编制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许培基

(苏州市图书馆)

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图书馆事业的恢复和发展，解放后编制的几种主要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图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科图法），《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人大法），都陆续修订。1979年七月，在山西太原召开《中图法》编委会，科学院图书馆及

人民大学图书馆负责分类法修订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在审定《中图法》修订稿的同时，交流讨论了修订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图书分类理论、方法、技术的研究起了促进作用。图书分类法要修订，这是符合科学的进步和人类知识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使分类法不断发展完善的必要手段。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已进入

分类法都一致采用数字作为号码，因为它在实际工作中最便利。有些人认为既然这样最好还是采用十进制度，但另外有些人认为十进的编号方法是形式主义的，所以为了不受形式主义的限制就想出了一些古怪的使用数字符号方法，例如人民大学图书馆分类法。然而这些方法总难免破坏数字固有的性质，使人难以运用。另外一方面，有些人要求分类号要简短，有些人要求分类号要能表示类的等级，有些人要求分类记号要有帮助记忆的作用。诸如此类的要求很多，但是数字（或者其它符号）是很难同时满足这一切要求的。应该怎么办呢？

7, 统一分类法问题。有些人主张一切类型的图书馆都使用同样的、‘统一’的分类法。有些人觉得没有这个必要。我们应该怎样来了解‘统一’的意义呢？

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很多，都急须要解决。如果大家在这类问题上不能达到统一的认识，就着手去编分类法，任何分类法都是会遭到激烈的反对的。现在的情形正是这

样。我觉得委员会应该先解决这一系列重要先决问题。随后拟订出一个分类表的大纲。再拟出各门科学的类表，请各科学部门的专家分别加以审查。然后委员会将它们加以整理并组成一个全部的分类表。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一个可以适用于综合性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表。

最后，应该指出图书馆的图书分类法必须符合图书的实际情况，必须在书籍出版的实际情况上编制起来。目前的分类表有些是建筑在概念分析上的，并没有用实际书籍来加以检验。即使是图书馆工作者所编制的，也不一定能完全免除这个缺陷。有的人甚至从某些著作中摘取它的章节标题来作为一个类的标题。这往往使得从事分类工作的人遭到困难。因此我们以后编制新分类法时必须从书籍实际出发，这就是说必须以几个大型图书馆的藏书来作为实验对象。

以上就是我对于编制新分类法的问题的一些意见。

了向四化进军的新的历史阶段。图书馆事业也处于一个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图书分类是图书馆工作中理论性、政策性、方法与技术性较强的一项经常的基本的工作。有一部好的分类法以处理日新月异,数量庞大的图书文献资料,对图书馆工作为四化服务有很大关系。在几种主要的图书分类法中,现在《科图法》《中图法》已经修订出版,它们修订的好坏、成功之处和尚存在的问题是可以研究探讨的。由于分类法涉及人类知识的各个领域,全面的研究探讨,有赖于大家的努力。本文想先对《科图法》上册社科部分,作一些分析研究,论述范围也不局限于《科图法》,而是想就《科图法》及其他几部分分类法,主要是《中图法》编制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抛砖引玉,以期引起大家的研究和探讨。

(一) 关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这是没有疑问的。现在有争论的是如何体现。五十年代末期,苏联图书馆界发生了一场关于图书分类体系的争论,其焦点是:应否把马列主义冠于图书分类法的基本序列之首。有人认为这是关系到捍卫无产阶级思想理论,确立社会主义图书分类体系的原则性的争论。进而认为这场争论的结果,确立了马列主义挂帅的序列,是建立具有社会主义思想性的分类法的一个历史性的功勋。

回顾我国在解放后的各种分类法,无论对旧的以十进分类法为蓝本的那些分类法的修改,以及新编的《人大法》《中小型法》《科图法》《武大法》《中图法》等等,无不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一个大类冠于各类之首。这不是偶然的,也不能仅仅归结于苏联的影响。以毛泽东同志关于人类知识的论述作为理论基础的,并将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作为第一大类、而建立的五大部类的分类体系,过去一直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区别于资产阶级的分类法的主要标志。对此,文化大革命前有人提出过不同意见,但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而不可能开展正常的争鸣。到了七十年代末,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不同的看法又重新提出来了,这是好事,是思想解放的一个标志。已经看到的文章和论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第一大类放在分类表之首并不一定体现分类法的思想性。有的同志进一步引伸认为:历来的图书分类法把代表统治阶级利益及思想观点的经典著作集中为一类冠于分类法之首,这是剥削阶级为了实行个人独裁和专制主义,维护本阶级的统治,是反科学的违反人民意志的。我们无产阶级不需要这样做,而是应将无产阶级经典著作中所包含的科学真理,在有关类起指导作用。

第二,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集中列为第一大类是违反按科学分类的客观准则,而且同毛泽东同志关于人类知识划分为哲学(概括和总结)、社会科学(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生产斗争知识)的论述相矛盾。这也是我国对图书分类体系是“四分法”还是“五分法”争论的焦点。马列主义作为一门科学,见之于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的论述,但认为斯大林所指的科学同科学分类里的一门具体学科不是一个概念。斯大林是指真理、科学学说及严密的思想体系,而不是具体的一门学科。

第三,照现在的图书分类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的内容包括三个部份,即马、恩、列、斯、毛的著作,他们的传记,对他们的著作的学习和研究,集中为专藏,但类名不应是“思想”而应该是“著作”。如果按现在的类名,则其细分子目应首先列出马列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

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这是根据列宁的论述。然而列宁的论述是指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来源和基本内容，并未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全部。

我认为这些看法都是有一定道理的，与之有分歧的是无产阶级要把本阶级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列于分类法的大类之首，不能同剥削阶级要把体现本阶级的统治思想的经典著作，列于首位，是为了搞个人迷信、专制、独裁看成是同一性质的问题。因为，剥削阶级这样做了，我们无产阶级就不能这样做，否则就有搞个人迷信、专制、独裁之嫌，这是不公正的。任何阶级都是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有本阶级的功利主义。无产阶级要大力宣传本阶级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有什么可以非议的呢？我们历来批判资产阶级的图书分类法任意贬低马列主义而我们反其道而行之，突出列于首位，是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的。这同当前我们要四个坚持一样，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四个坚持中的第一条，但也并不禁止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研究、探讨和发展。我们所反对的是林彪、“四人帮”把马、恩、列、斯、毛的著作当作教条，把对他们的著作的研究，当作圣经的诠释，在组织图书时，要求纯而又纯，这种形而上学的假高举。从科学分类的原则来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一种严密的思想体系，应该承认是一门革命的科学，这确实不是一门具体的学科，但不能否认这是一门指导一切科学的综合性学科。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科学来研究，作为一门学科来列类，那就应该容纳研究这门科学的各种著作，观点正确的固然应该归入，观点不正确的，那怕是污蔑攻击的也应归入，而不是象现在那样只能归入观点正确的图书，要求归入这类的图书纯而又纯，事实上这是做不到的。马恩列斯毛的著作中包括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的原理原则，并不是说他们的著作中的每句

话都是真理，不等于他们对某些问题作出的个别结论就不能发展修改。把不同观点的甚至歪曲攻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图书归入此类，这并不掩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事实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在同敌人的斗争中发展的，所以把这些图书汇集在一起也有利于从正反两方面研究和发展马列主义。这并不违及按科学分类的基本原则。

有的同志认为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一个大类冠于分类法之首未必能体现政治思想性，我们也可反过来问，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列于分类法之首，也未必不能体现思想性及指导作用。现在有不少同志提出了许多反对的意见，也有理由，但可惜的是依照他的的意见如何列类却拿不出一个具体的方案和积极的建议。

那么究竟应如何列类？我个人认为马恩列斯、毛的著作及对之研究的著作的大量存在是不可回避的一个客观事实，任何一部分分类法都必须处理如何分类这些图书资料。从现实情况出发，循名责实，我个人倾向于作为一门综合性的指导一切的科学，列于图书分类法之首。但不是现在这样的首位，而是应作为总论概括类的第一大类，则不仅使这一类作为特藏类目而出现于分类法之中，也作为综合性学科出现于分类法之中。这个总论性的综合性学科大类不仅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有横贯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其他综合性学科。如系统学，未来学、科学学乃至统计学、人口学等等。我们现在的分类法的体系结构，只有社科总论，自科总论，及综合性图书，而没有综合性学科显然是不能适应形势及科学的发展的。过去的图书分类法设置总论类，包括某些综合性学科及综合性图书，我们的几种分类法不设总论而设综合性图书。我们是可改变一下，主要列综合性科学，而不是综合性图书。这也许可解决目前的图书分类法无法安排那些横贯各学科的新兴的综合性学科的困境。

《科图法》因为是修订，当然不可能期望在体系结构上作根本的变动。在原来的体系结构上作修改，则我认为《科图法》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的修改是比较好的，主要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各类中的互见，作了比较详尽的注释，主张集中处理而采用组配的方法，按全表的序列来配号，较之《中图法》之列出专用复分表，不但全面而且更为灵活。同时将马、恩、列、斯、毛的主要著作列出写作年代表，对分类及同类书的排列是有用的参考材料。

但有以下一些问题，值得商榷。

第一，关于“07.2周总理、朱委员长著作及其研究”这是《科图法》的最重要的修改及增补。

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党纠正了极左路线的错误，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明确了毛泽东思想不是毛泽东同志一人的思想，而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及广大群众革命斗争的智慧的结晶。但是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究竟那些同志的著作应归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范畴，那些不能列入或不列入，是一个重大的严肃的政治原则问题。周总理、朱委员长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同毛泽东同志一起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贡献，对中国革命所建立的伟大功绩，在全党全国乃至世界人民中的崇高威望，是举世公认的。把他们的著作列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也是无可非议的。但仅仅列出两人，是否意味着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朱德同志就能代表了毛泽东思想的全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的杰出代表是李大钊同志，我们党的最早的创始人更多，如果以我们党已经作出历史定评的一些同志为标准，则在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地被打倒，现已彻底平反的刘少奇同志是否也应该同样列入。我党历史上的许多杰出的领导人，即使有些同志曾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但对马列

主义理论上的贡献及对中国革命的功勋同样也是不可磨灭的。毛泽东思想既然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及群众革命斗争的智慧的结晶，则在列类上就不能对这些同志厚此而薄彼。我认为作为马列主义同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毛泽东思想，既然以毛泽东同志为杰出的代表，并以他的名字命名，则对其他人的列类，是应该慎之又慎的。

第二，与上述的问题相联系的是“08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家著作汇编和合传”。从现在的注释看，似指马、恩、列、斯、毛、周、朱的著作汇编和合传。较之原表“07共产党卓越活动家的著作汇编和合传”是一个很大的修改，修改以后的归类对象是大大缩小了。其结果是把党的领导人的著作归入政治，在各国共产党之下增添了党的领导人的著作的类目，同时于哲学类各国哲学下都增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与发展，中国则更具体列出了“李大钊”及“鲁迅”。

当然，原表的“卓越活动家”、“创始人”及现表的“经典作家”“经典著作”，究竟什么样的条件才够得上，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同样“党的领导人”究竟限于什么范围也是一个较难解决的问题。《中图法》对于A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仅限于马、恩、列、斯、毛五个人的，在实际分书时已发生了不少困难，例如《李大钊全集》《守常文集》《瞿秋白文集》就很难归类，如《李大钊全集》《守常文集》按《科图法》修改本归入“13.81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的下位类“李大钊”，其实是十分勉强的，因为这两书的内容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有政论，所以我认为《科图法》在这个问题上跟了原来《中图法》的列类未必就是择善而从。我们分析《中图法》当时所以这样列类是同左的思潮要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纯而又纯有关，《科图法》又何必蹈此复辙。《科图法》于这次修改时，于毛泽东著作下增加了周、朱

两人,是基于毛泽东思想是集体的智慧这一指导思想,那末,我们同样也可提出马列主义的创始人也不光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四个人,而且共产主义运动一开始就是国际性质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的许多著名的活动家及领导人虽然有不同的国笈,但并不一定就是各国党的创始人,现在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类目下,没有可以归入这些人的著作的下位类,而只能归入各国党也未必恰当,相反却是对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资料的人为的割裂。所以我认为在没有彻底研究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列类原则和方法以前,对原表的修改和增补还是应取慎重态度为好,否则只能增加思想上及图书归类上的更多的混乱和困难。

第三,关于马恩列斯毛的传记的列类,《科图法》修订本中扩展了子目,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如何扩展,也值得商榷。这里我们可以把《科图法》及《中图法》的列类作一比较。

01·7 传记	A711 传记
·71 生平事迹、革命史迹	A712 生平事迹、回忆录
·72回忆录	A713 年谱、年表
·73年谱、年表	A714 纪念文集
·75故事传说	A715 阐述研究
·76肖像、照片画传 图片	A716 肖像、照片、 画传
·77阐述研究及纪念文集	

两者看起来相似,实际上不尽相同,不同之点:①《科图法》从0171——0177“是作为01.7传记”的下位类展开的,而《中图法》则“A711传记”到“A716肖像照片,画传”是作为并列的同位类展开的。这牵涉到对“传记”类名的内涵的理解。《科图法》的理解见58页“26.1传记”的注释,是包括“正传,评传,画传,肖象,年谱,大事记

等”《科图法》这样列类是反映了这一指导思想的。但问题是作为概括各种体裁或形式的“01.7传记”是一个虚设的上位类,还是同时也用以类分“正传”“评传”,如果“01.7传记”是一个概括的虚设的上位类而不能同时指的“正传”,则梅林的《马克思传》就不能归入“01.7”同样也不能归入01.71——01.77”。《中图法》对“A711传记”没有明确的说明,于历史类传记下也没有说明,是否只是指“正传,评传”,从而与其他各种体裁或形式的传记并列。如果是这样,则其列类比《科图法》为好。②第二个不同点是“生平事迹”与“回记录”的列类。《科图法》分列为两个子目,并于“生平事迹”后加了“革命史迹”。《中图法》则合为一个子目。“生平事迹”和“革命史迹”“回忆录”严格说来是应该有区别的,但实际上是不易区分的。相对于“正传”“评传”而言,这些都是片段的记述。在这一共性上,是可以归併而不需细分的。③第三个不同点是《科图法》列出了“故事,传说”这个子目,但这与《科图法》第四页的注“用文艺体裁写作的作品宜入文学或艺术有关各类”及第58页的注,“传记文学入文学”是相矛盾的。“故事,传说”无论从类名或实质上看都是文艺体裁的。在这个问题上《科图法》《中图法》乃至其他各种分类法都有类似的矛盾存在。如《中图法》的注“有关马克思的文艺作品入I文学J艺术”。则不仅是“故事,传说”,还有艺术性较高的肖象画、画传,又何尝不是艺术作品而可归入艺术。毛泽东同志的手迹、诗词也是艺术、文学作品而应归入文学、艺术,再推开一步,则“传记”即使是比较严肃、完整的“正传、评传”又何尝不是文学作品。中国司马迁的《史记》是一部伟大的历史著作,但其中的“本纪”“世家”“列传”又是文学作品的典范。所以“传记文学”或“用文艺体裁写的传记”这一类注释是含混而不明

确的。在这一点上《中图法》不列“故事传记”其注释“有关马克思的文学艺术作品入文学艺术”比《科图法》简单明了。

第四、“09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对原表“09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一般著作”的一个重要的修改。修订本“09”的注是“关于完整地、准确地阐述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及总论学习和应用的经验和体会入此。”从注释看此类应归入两方面的书，一种是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阐述和宣传，一种是学习和运用的经验和体会。但从类名看，其重点是后者不是前者。而原表的注是“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研究的一般叙述”这是与修改本的注的第一段相当的。这种对类名上的一取一捨，一加一减，反映了时代的变化，反映了我国在左的倾向的影响下，大量出现学习运用毛泽东思想的图书的实际情况。当然，对这些书是应该列出适当的类目使之有所归属。但对原类名的修改却不应如此草率。更不能使人理解的是《科图法》对阐述和研究，加了两个限定词，一是完整地，二是准确地。这同《中图法》按政治观点区分列类一样，也给分类实践出了难题。“完整地”“准确地”用什么标准来判别？如果不那么完整、准确，或有某种程度的歪曲或错误能否归入？不归入这里又应归入那里呢？都未交代清楚。还是反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大类必须纯而又纯的形而上学的左的倾向。《科图法》修订本第4页于“著作的研究”下的注是“关于各种著作的研究、解释、提要、名词解释和参考资料等入此”，这里并没有加“完整地”“准确地”等限定词，而于“09”这个综合类却要加上这些限定词，这不是前后不一，互相矛盾吗？

本来，对于从理论上研究、阐述及学习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般著作

的归类，应该是不难解决的。如果对这一大类也允许用总论复分表，则《科图法》可以用“00.3”《中图法》也可用“A—O”。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大纲”一书《科图法》可用“00.53”，《中图法》可用“A—41”。对于歪曲攻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也尽可用“0399”或《中图法》的“-08”，加以区分，但由于要求保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纯洁性，一定要把原著放在前头这种框框的束缚，而不能使用总论复分表而造成列类及分书上的种种困难。我认为现在应是打破这种框框的时候了。

（二）关于按政治思想观点 区分列类的问题

在讨论修订《中图法》的长沙会议上对此问题的争论十分激烈。《中图法》编辑出版于七十年代中期，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和流毒主要是以下两点：第一，把一些极左路线的政治口号作为类名，如，儒法斗争，阴谋文艺，影射史学塞进了分类法；第二，对社科各类特别是理论部分，都要区分为“马列主义，对资修的批判，资修”三大块，造成分类实践上的种种困难。很多同志出于对林彪、“四人帮”的革命义愤，坚决要求清除其流毒和影响，这是完全正确的。因而提出了“图书分类法不是政治教科书”，“是类分图书的工具”，“分类法不能赶一个时期的政治潮流，要求不受或少受政治潮流的影响，应力求稳定，”并提出“一律取消按政治思想观点列类”。由于《中图法》在试用本以后的修订，更明显地迎合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有了痛苦的教训而提这些看法和要求，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认为对“一律取消按政治思想观点列类”却必须具体分析，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究其实际，在阶级社会里，从古到今所有一切图书资料，特别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社

会科学的图书资料，都不可避免地受到阶级意识及当时的政治潮流的影响和制约。用以类分及检索图书资料的图书分类法，固然不是一本政治教科书，但也决不能不表现某个时期，某一阶级的政治思想观点的单纯工具。中国的《四库法》是如此，美国的杜威法也是如此。尽管杜威宣称“其大类的序列是没有什么逻辑的次序，最低限度也只能说是圣路易斯图书馆的关于培根知识序列的反排列，其目的也不是试图反映什么哲学观点。”但是我们现在谁也不能否认《四库法》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图书分类法，其体系及类名都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观点。杜威的十进法是资本主义发达的美国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思想政治倾向。现在我们要编制社会主义的图书分类法，我们无产阶级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来鉴别世界上一切事物（包括图书资料）的真善美和假丑恶，是可以摆脱一切剥削阶级的偏见的。我们要创造的共产主义科学和文化是在继承和批判人类历史上一切科学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图书馆负有保藏记录人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一切图书资料的责任，一方面固然是要兼收并蓄，另一方面总是有所发扬，有所弃舍，有所推崇，有所贬抑。要求图书分类法的体系，结构类目完全是客观主义的，不表现阶级的政治思想倾向，对所有图书资料没有褒贬，事实上是办不到的。何况，现时对客观世界一切事物的认识，并没有从必然王国达到自由王国，事物的发展变化不可穷尽，马列主义也不是结束真理，所以图书分类法的稳定性，也只能是相对的，不可能是绝对的，万古不变的，否则势必也要陷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泥坑。对一个时期的政治潮流，在主观上不去迎合赶时髦是一回事，受影响又是另一回事。主观上不去迎合，不等于客观上就能不受影响。

按政治思想观点列类，并不是我们建国以后新编的图书分类法所特有的问题。在类目中出现某个时期的政治潮流的语言也应该看成是一种很难避免的历史现象，中国的《四库法》，美国杜威的《十进法》，《美国国会法》《日本十进法》对类目的序列及名称都反映了一个时期的政治状况，都有从政治思想观点加以褒贬的因素。即使在稍后出现的印度阮冈纳赞的《冒号分类法》(CC)声称：“其基本大类的排列是基于传统的习惯及个人主观想法而构成的”，一再说“在设计一个分类表时，只要道理上说得过去，大类次序的排列不是十分重要的”其所列的类目确实也尽力避免使用政治上的语言，但事实上他仍然列出了“△精神生活经验及神秘主义”这个大类，并作为一切科学分野的顶峰，还制定了一条所谓“优惠的原则”即在使用他的分类法时，可把本国的或本国通用的语文的图书资料，用优惠的代号放在同类图书资料之前。他的这种所谓“传统习惯”及“个人的主观想法”及“优惠原则”的唯心主义立场及政治倾向是不言而喻的。从以上分析，我国于五十年代开始出现的以政治思想观点列类的问题，与其说是迎合当时的政治潮流，毋宁说是对编制新时期的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的一种探索。尽管后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影响而把它推向极端，我们今天要加以批判纠正，但应对这种尝试和探索给予公正的历史评价。

《科图法》第一版出版于1958年，当时左的倾向已经存在。这次修订在七十年代中期，是《中图法》出版以后，也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盛行之时，其最后定稿出版是在“四人帮”粉碎之后，又是《中图法》正在修改之时。所以在按政治思想观点区分列类的问题上，应该避免《中图法》推向极端的错误，也应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片面性。但《科图法》是否做到了这

一点呢？我认为有些方面是做到了，但不是十分理想，十分圆满。

第一、《科图法》修订本把原表“039对资产阶级理论及其批判”“修改为“039对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路线的批判”，“0399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这实际上是《中图法》“07、08”的翻版，取消这三大块的区分是《中图法》修订工作中的一个重点问题。从主张完全取消到最后总论复分表中保留“—08”，以便对某些明显反动的图书加以必要的区分，但在主表中尽可能不出现这种类目，是经过反复辩论后才定下来的。对此《科图法》的修订说明中有这样一段话：“图书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即就是说，每种图书都应以内容性质为主要分类标准，归到有关各类。但是对于内容极端反动的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著作应加以区别。因此，在修改中，我们特别于附表中增设0399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和路线一项。这样主表中的各个类目，如有需要，可加“0399”的区分。”这同《中图法》的修订的看法没有分歧。因为都确认了“—08”“0399”是一个不需要普遍使用的特定的附加类号。所以在主表中尽可能避免重复列类。但《科图法》并不完全做到，在较多的类中仍重复列出，而且列类的方法也颇不一律。试以“10哲学，21历史，27经济，经济学，31政治、社会生活”等大类为例，其理论部分：

- 10 哲学
- 11 马克思主义哲学
- 1103 哲学理论
- 11.1 辩证唯物主义
- 11.2 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
- 11.5 历史唯物主义
- 12 哲学史 批判
- 12.039 对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哲学的↑
- 12.09 哲学派别及其研究
- 又如 21 历史，历史学
- 21.03 史学 理论的批判
- 21.039 对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史学↑

21.0399

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史学理论

再如 27 经济、经济学

27.1 政治经济学

27.1039 的批判

对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政治经济学↑

27.10399.

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政治经济学

再如：31 政治、社会生活

30.03 政治学

31.039 批判

对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政治学的↑

31.0399

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政治学

31.2 政治学诸问题

在以上四类中都将附表1的“039”“0399”重复列出，其目的是要求在理论部分的总论部分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同批资修及资修的理论区别开来，同时突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及历史唯物主义。当然，这样列类较之《中图法》对哲学、政治经济学及政治学的所有问题，按三大块重复列出，对论述某一个问题的图书都要先区别其政治思想观点而后归类，所产生的实际分书时的困难要少得多，但在正表中重复列出，实际上是在强调理论的总论性著作仍必须按政治思想观点区分，难题仍未彻底解决。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图书的复杂情况，现在有些书名为马克思主义的，实际是修正主义的，林彪、“四人帮”横行时，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书，俯拾即是。在类分这些书时，是按其所标榜的羊头，还是按狗肉的实质来归类呢？如按其所标榜的羊头来归类而又必要加以区分以指出其实质是狗肉，又该如何办呢？于主表中重复列出这些区分类，就没有再用附表一来加以区分的余地了。

同时，这几个类的列类方法看似相似，其实也颇不一致。既不能达到首先反映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的目的；而且稍有疏忽，即会导致分类工作上的混乱。

例如“10哲学”因为已列出下位类“11马克思主义哲学”，很显然“10哲学”不是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按其注释可用附表一，则一般哲学理论应是10.31，哲学的对象和目的应是10.35，如果还可用“039”、“0399”，则批判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哲学是“039”，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哲学是“0399”，则不但排列于“11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而且与“12哲学史”下的“12.039对资修哲学的批判”相重复。在“12哲学史”下还列有“12.09哲学派别及其研究”并分别列出“091唯物主义”和“095唯心主义”两个子目，属于史的范畴，显然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哲学派别。我们姑且抛开这些派别现在是否存在，归入史的范畴是否妥当不论，即以“12.039”及“12.09”这两个类的描述语言而论，一则曰“批判”，一则曰“研究”，如果是有宽严之别，则是“宽于过去，严于现行”，实在是毫无道理的。

再看“11马克思主义哲学”列了下位类“11.03哲学理论”及其子目，其子目及所用号码同附表一的不一致是显而易见的。按照“10”的注释，“凡表中已列出该类的复分号者，不再重复使用附表一的复分号”，但在“10哲学”下并未列出“10.3哲学理论”“10.39对资修哲学理论的批判”、“10.399”资修哲学理论，而是于“12哲学史”下列出“12.039”及“12.09”（注意：不是“12.0399”而是“12.09”），这些矛盾又如何解释？再有：“11.03哲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是什么？主要应该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按照“1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注：“总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入此”已经说得很明确，并还分别列出了子目，则“11”就是一个理论概括的上位类，再要加一个“哲学理论”并列出子目，岂非叠床架屋？

又如：“21历史、历史学”大类中，“21.03史学”，从其类名、类号及注释看都

可明确是“史学理论”。如果对理论的总论性类目亦按政治观点区分列类，则应紧接“039对资修史学理论的批判”，“0399资修史学理论”是完全符合编表的逻辑次序的。但问题是在“039”之前，加入了史学理论的专门性类目，如：“21.034史学史，21.035史学方法论，21.036年代学，21.037史料学”。对这些专门性问题如果要区分观点将怎么办呢？这些专门性问题的号码的配置，有的很显然是借用了附表一的，如“035史学方法论”、“034史学史”，但为何都要提到前面，而不可以在“0399”之后作这样的排列，即“21.04史学史、21.05史学方法论，21.06年代学，21.07史料学”，不但号码简省了一位，又合乎列表的逻辑次序。

再如，“27经济，经济学”。按其注释，一般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看来可入“27.03”，然而置于21.7（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之前。“31政治、社会生活”是一个虚设的上位类，但“31.03政治学”的注是归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及科学社会主义”，则非马克思主义的一般政治学著作（也不见得是资修的）是无类可归的。

从以上分析对照第一版，可以发现修订本的这种列类体例上的矛盾，是很难令人理解的，不是改好了而是改坏了。何以致此，我看是与按政治思想观点区分列类有关，为了突出马列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而没有认真考虑列入主表的理论类目对非马列主义著作的兼容性。《科图法》于“政治经济学及政治学”都有“诸问题”的类目兼容两个类中的专门问题的不同观点的著作，对明显是资修的也可加“0399”来区别。但于哲学类则哲学理论中的专门问题只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类下列出，致使“11.23物质与意识”就只能归入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写的书，非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无法归入。

《中图法》修订过程中，对这些问题的

修改颇费周折，最后的定稿也不理想。为了加强图书分类的思想性，对那些明显是错误或反动的书是应加区别的，但列类的方法和技术确实还要很好研究。《中图法》、《科图法》的修订实践，证明了修修补补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的。

(三) 关于历史时代的划分问题

图书分类法为了突出当代，处理现时出版的大量图书，除了有关史的类目按时代前后的顺序以外，其余专门学科都是“当代——古代——近代”这样一个序列。《中图法》尤为突出，几乎所有的类都是这样序列，而且对近代还划分为“建国前解放区”“旧中国”这样两段。以“中国法律”为例，其模式是：

现代中国的法律

建国前解放区法律

旧中国法律（指中华民国）

中国法制史（中国古代法律，按时代分）

这是强调图书分类的思想性，在历史时代划分上的表现。《中图法》对文学类的时代划分，用了政治语言“五四以前”、“五四以后”、“建国以前”“建国以后”。

图书分类法当然应体现时代精神，时代特点。当代的图书资料数量庞大，类目宜细，并应首先反映。但是，我们也要考虑到图书馆藏书的积累性，要考虑到历史的发展，时代的推移。现代的图书资料，随着时代的向前发展将变为历史性的资料，我们要为未来的图书资料的分类留有余地。并使现今的图书资料少因时代的推移而大量易位改编。对此，有的同志也许会说，这是子孙后代的事，我们不能考虑得那么远，那时候，现在的分类法根本不合用了，自会有那个时代的分类法。话是可以这样说的，我们也不可能为子孙后代考虑得那么周全。但时间天天在流逝，是隔不断的，我们不能不考虑这个

问题。在这一点上《中图法》这种时代的颠倒序列确实是不可取的。在《中图法》修订时，明确了划分历史和现代的两条界线，即世界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界线，中国以新中国的成立为界线，以前的入史，以后的入现代。但由于原表“史”的号码是“9”，因此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当代——古代——近代”颠倒的时间序列。在这一点上《科图法》是处理比较好的，划分时代也是这样两条界线，但“史”的号码是“04”，因此，各个学科都是：“理论——史（古代——近代——现代”，顺时代的序列。如

35.2 中国法律

35.204 中国法制史（注：旧中国法律入此 依中国时代分）

35.21—35.288 （是社会主义中国现行的各种法律）

但《科图法》于时代的序列和划分上也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并不是所有类都是按照这一顺时代的序列。例如“28.2 中国经济”不先列“28.204 中国经济史”而列“28.28 经济史（国民经济史）”。专业及各科经济同各国经济对于史的列类方法及用的号码不同的原因何在呢？

第二，有些问题从原则上看可以说是解决了，但实际上没有解决得很好。例如“32.2 中国政治制度及状况”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政治制度及状况入22”意即入历史大类。这在原则上没有问题，但历史类的有关类目都是有关史事，史实。而对某一时代的政治制度的专著，同一般史事、史实的记载和论述的内容和角度是不相同的。如一本总论“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及状况”的书，可勉强归入“中华民国史”，但专论政治制度中的某一专门问题的如“考试制度”归入“民国史”就不恰当了。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政治与历史这两类应如何划分如何衔接。大家都明白今天的政治，到明天就是历史。两者

应有一个时间的断限,否则也无法类分图书资料。我们现在对中国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断限,这标志着政治制度完全不同的两个历史时代,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新中国成立已三十年了,已明显看出正在变化着的若干历史阶段,随着时间的再推移,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现在的分类法,政治和历史两大类都相隔很远,我们应探索一下如何解决两者之间的转换和衔接。

第三,对于各时代的各国的历史的分期分段,各个分类法亦都没有解决好,因此形成体例上的不一律。对于世界史,一般是按“上古、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来分段的,《科图法》原表是这样分段的,但修订本却将“上古史”改为“原始社会”,虽然,世界史的“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大体上与社会形态的分期吻合,但这种类名上的更改实无必要。而问题最大的是关于中国史的分期及各个朝代的分段。《科图法》的原表是这样列的:

22.209 原始社会

22.21 古代史(先秦)

(从.211传疑时代到22.266清道光都属于中国古代史)

.27 近代史

(从.271鸦片战争到.28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62年))

而修改本改为

22.209 原始社会

.21 奴隶社会(从夏、商、周到春秋、战国)

.217 封建社会(从战国到清道光)

27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1840—1949)

注意,这里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第一、二个五年计划的类目删掉了。这一修改的本身就反映了对于政治和历史的延续关系及时间断限上的动摇不定。

对于中国史的分期,由于在学术上尚有争论,无论按社会形态或按“上古、古代、

中古、近代”划分,都有其困难之处。《科图法》对此争论未定的问题,遽而仿《中图法》改弦更张,我看未必是恰当的。

关于中国各个朝代及每个朝代中的分段,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一般都采用帝王的庙号或年号,于1840年以后,都具体列出了每个时期的史事。列类的体例前后是不一致的。1840年以前,单纯按朝代及每个朝代按帝王庙号、年号分段,发生在某一时期的历史事件都可按单一的时间标准归类。除了某些历史事件跨越两个历史时期以外,一般不会发生时间前后的交叉,而1840年后按史事列类,虽然一般也按史事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先后,但必然会发生时间的交叉。例如:“22.272太平天国(1851—1864)”与“22.273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901)”,因为是两个政权的并存而无法避免交叉,则“22.2752中国共产党的成立”“22.2753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工人运动”、“22.2754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农民运动”,这个时期中华民国的反动政治历史只能归入“22.2757五四运动后的军阀统治及军阀混战”。这样立类的政治思想性是鲜明的,但时间上是交叉重迭的。在这个时期内发生的既非党成立以后的工人、农民运动,又非军阀反动统治的史事,是无法归类的。

现在,我们还有台湾回归祖国的问题尚未解决,台湾现政权是中华民国的政治的延续,实际上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台湾现政权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很多图书馆近来进口了不少台湾的政治、历史、文艺图书需要分类处理,例如台湾的文艺小说,象《中图法》那样,对文艺小说用“建国前后”的政治性语言来划分时代,对这些图书分类上的困难确是很难解决。

从上所述,可见历史时代的划分看似简单,但由于政治制度的交替和变革,要求立类能突出现代有一定的政治思想性,也十分复杂,有些问题也确实较难解决,值得在理

论和方法、技术上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四) 关于依人列类的问题

这也是《中图法》修订时争论较大的一个问题。一般的看法，依人列类是违反按科学分类，以学科分类为基础的图书分类的原则的，但我们研究中外的图书法，无一能避免依人列类的。归纳起来，大体有四种情况。

第一，在中国的图书分类法中的马、恩、列、斯、毛的著作；第二，按哲学家列类，中外图书分类法都是如此；在自然科学中有以一个学派的创始人的名字命名的，如“达尔文主义”、“孟德尔遗传学说”、“巴甫洛夫学说”。第三，在某一学科中列出代表性的重要人物，归入其全部著作及对之研究的著作，如《中图法》在文学类中列“鲁迅”，《科图法》修订本又增加了“郭沫若”。第四，在国外的分类法中，于历史传记、文学各类中都列出了重要的人名，或对这些人物给予较固定的代号。有的则于类号后直接缀以人名，如1963年编制出版的《日本国会图书馆分类法》对传记类中的中国人的别传，按被传人的姓名拉丁字母拼音的字头排列，给号如下：

311A, 312B, 313BO, 315D……359Z

于中国文学类，先按时代分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民国以后。每个时代先列各种体裁的作品集，而于“作家研究”下列出这个时期的主要作家的人名，以唐五代为例，列表如下：

111 唐五代	123 杜甫
112 诗 文	124 韩愈
113 诗	125 白居易
115 词	126 柳宗元
116 小 说	127 李 贺
游仙窟	128 李商隐
117 作家研究	129 李 煜
121 王 维	138 其 它
122 李 白	

而于民国以后则不列姓名也按作家的拼音字头给号，而于359R特别列出“鲁迅”。

再如《国际十进分类法》都可在号码后直接加姓名细分，如：“53 (092) Einstein 爱因斯坦传”、“820 (shak) 莎士比亚作品”。

由于以上这些实际情况的存在，《中图法》编委会于太原会议上作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关于依人列类的问题不宜过分绝对化的处理，科学分类固然是图书分类的基础和编制分类法的基本原则，但又需适当考虑我国的政治情况及群众的要求，在坚持分类原则之下，还允许有一定限度的恰如其分的依人列类的灵活性。”但是这个结论显然是对修订结果的一个方法技术上的折衷的归纳，而不是从理论作出的比较合理的解释。特别是“考虑我国政治情况和群众要求”这一句话，为分类法迎合一个时期的政治潮流，留下了无数漏洞，有了这一条，分类原则将无法坚持，限度也不可能“一定”、“恰如其分”更是一句空话。在这段话中提出的“科学分类是图书分类的基础和编制分类法的基本原则”过去是大家一致公认的，但是近年来却出现了截然相反的意见，认为这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胡同，一时难作结论，我也不想在此作深入的讨论。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在承认这条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从理论上论证依人列类是否符合这一基本原则。《中图法》编委会的意见是不承认的，我认为未必如此。我的意见主要有两点：

第一，按照马列主义及毛泽东同志关于人类知识和科学的论述，现今存在的各种科学知识是人类进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结晶。其产生和发展，来源于人类集体的实践和创造，但不能排除个人的作用。特别是在某一时期，某种新的理论的提出，某种新科学、新技术的发明创造，对某种学科的认识上的深化和飞跃，往往是某个杰出人物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在社会

科学方面,如文学艺术等属于意识形态的学科,时代的精神,阶级的政治倾向是其共性,但同一时代产生的作品中每个作家各有其特殊的个人风格。现在许多学科以科学家的个人命名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数学物理上的许多以个人命名的定律,就反映了科学发展的客观情况。分类法是一种图书文献的检索工具,我们利用这一工具进行文献资料的检索,固然首先要按学科内容去检索,但也决不能排除在这一学科中的有杰出贡献的人物的作品及其研究资料的检索途径。有时恰恰是从这些文献资料入手进行学科的研究的。当然这种检索可以辟“以人类书”的另一种检索途径,如“著者索引”,或象有些分类法对同类图书文献以著者来排列。集中一个著者的全部著作,似乎不必要也不可能全部要由图书分类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如果承认在科学发展中的个人的作用,我们对一种学科的研究也包括对那些在学科发展阶段上的杰出人物的贡献的研究,那末在学科分类中就不能排除依人列类,列出有代表性的人物的细目。这样,依人列类,也不是避免绝对化或仅仅是方法技术上的灵活性的权宜之计了。

第二,在图书分类法发展历史上,近代的图书分类法,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主张采用从实际出发的图书分类法。事实也确实如此,中国的图书分类法从《七略》到《四库》的递变,都是从当时图书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国外比较著名的《杜威十进法》、《美国国会法》、《国际十进法》都不太强调科学的系统性,特别是《美国国会法》的最大特点是根据国会图书馆藏书的实际需要编制的。我国在解放后在探索编制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的过程中,提出了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强调三性的辩证统一,这是正确的,但现在几部主要的大型分类法的一个很大的缺点,恰恰是对思想性、科学性考虑

较多,对实用性注意不够,其结果,从学科体系上列类详明,体系严整。但在实际使用中,不少图书无类可归,增加新类十分困难,另一方面却存在许多空类、死类。这些类目只有学术理论的归纳价值,而不具有实际归纳图书的作用。我们以《中图法》的“I文学”为例,这是分书最多的一个类,以苏州市图书馆1976—1978年三年分书情况统计:“文学理论”39个类,已使用的12个占30%,使用率最高的二个类,每类分过8种书。“世界文学”23个类,已使用的4个,占18%,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类,分入4种书;“中国文学”219个类,使用过117个类,占50%。而其中“鲁迅”专类,列出的15个类目已使用12个,占80%。使用频率最高的分书达26种。这是很不完全的统计,但也可部分地说明依人列类的实用性是比较高的。由此可推想《日本国会法》于文学类的作家作品研究中列出历代著名作家,不是随意的,而是从图书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实用性来考虑的。

我从理论和实践上提出的以上两点,主要是为了说明在分类法中依人列类之未可厚非。我不想对历来“以人类书”“以书类人”的争论作出孰是孰非的结论,但可以批评《中图法》编委会对此问题的结论看似强调了科学性,但不能不承认例外,实际上是否定了分类法的实用性,割裂了分类法的科学性及思想性。

当然从科学性来考虑,现在《中图法》《科图法》的依人列类的类目确实也不够完善。主要是没有很好考虑所列出的人的著作的复杂性,没有解决这个人的著作涉及多门学科时应如何归属。马、恩、列、斯、毛著作于各类的互见做得比较充分,哲学家主要代表了哲学流派问题还不很大,但对鲁迅、郭沫若,这两个专类,仅于“〔·637〕科学著作”作为交替类注明宜入有关各类,而对其他则未作交替互见,这确实是破坏了以学

科分类为基础的这一基本原则的。所以,对《中图法》的修订结论中提出的“一定限度”和“恰如其分”应该理解为“不是依类列类的数量上的限度和恰如其分,而是应从科学性,实用性的辩证统一上,明确按学科列类的“限度”,及要列出的人,应根据其在学科上的贡献,以决定其主要归入何类的“分寸”。《科图法》的修订说明中,对此问题是没有作任何说明的。但从实际列类的情况看,其思想路子与《中图法》是相似的,所以我这些看法主要是对《中图法》但也适用于对《科图法》的评论。

(五) 关于学科、类目之间的交叉渗透的问题

我们现有的图书分类法都是以传统的学科领域作为结构的支柱,而形成的一个等级式的或谱系式的“知识树”。人类知识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了图书文献的大量产生,学科之间的分野和相互关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科学研究的日益专深及图书文献资料的迅速积累和多样化,客观事物及学科之间的普遍联系越来越多,各门学科的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越来越深,越来越复杂。一本图书,一件资料,一篇文献同时构成几门学科的内容,往往对许多方面的研究工作都有用处,不能限制在一门传统的学科领域之内,这些不能不对传统的图书分类法产生深刻的影响。当然,这个问题,在自然科学技术方面比较突出,但在社会学科方面也不亚于自然科学,同样也要求分类法能解决学科及类目之间的横向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学科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更为紧密更为复杂。

《科图法》《中图法》乃至其他的分类法,现在都是按照传统的方法来解决的,主要是互见、参见、设置交替类目等,《科图法》的修订本也采用了类机组配的方法,这是继《中图法》以后在图书分类方法及技术

上的一个新发展。

我们分析《科图法》修订本的社科部分,对上述这些方法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集中与分散。

对有些图书可以集中归类,但也可以分散归入各类,一般都采用交替,互见的方法。但也有以下三种处理方法:一种是明确规定集中归类的,用类号组配方法以解决同类书的排列次序,并于应互见的各类,都详列了互见的类目。如马恩列斯毛的单行著作及专题汇编。另一种是倾向于按学科分散归类,但也列出了可供集中归类的交替类目,并指明了按此类集中分书时,同类书的配号排列方法,如“〔26.18〕科学家传记”,数学家传记的号码是“26.1851”,其中的“51”是《科图法》数学的类号。第三种也是倾向于按各学科分散归类,但于此类下详列了可供集中归类的交替细目,如“〔29.85〕各业会计”、“〔29.98〕各科统计资料”,又如“法律类”的各种“行政法”及“土地法”。

第二,总论与分论(专论)

这种情况是比较多的,如:“26.71节日,纪念日、节令”注明总论入此,专论某一革命节日的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等入有关各类。又如“26.78民间文化艺术”,注:总论入此,歌谣、传说入文学,音乐、舞蹈、绘画入艺术。“33.6社会学,社会调查”,注:总论入此,专论各种社会问题的人有关各类。再如,“32.203政论”,注:报刊的社论、专论,及其汇编入此,如愿分散者,可按内容性质分入有关各类。从以上所举之例,都是指明了类目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不注明“参见”、“互见”、“交替”,但已具有这些性质。

第三,在完全相同,或相似的类目之间作互见或参见的指引,这一类的例子是比较多的,这里不再一一举例。

以上这些都是传统的单线纵向展开的列举式的图书分类法解决学科及类目之间的相互交叉,渗透,解决横向联系的常用的方法。存在的问题是不够全面细密。如上述第一种情况,马、恩、列、斯、毛的单行著作及专题汇编的互见,虽然已在很多类列了互见的类目,但事实应互见的并不止于已列出的这些类,如《马克思论巴黎公社》、《拿破仑第三政变记》等书,应该用附表一于“法国史”的具体类目中作互见,但由于历史大类下已列了总的互见类目而很容易忽略。具体列出互见类目同不具体列出,有重点非重点,必须用和不一定必须用之别,具体列出互见类目,固然可给分类带来一定的方便,但也容易挂一漏万。《中图法》于这次修订时,全部删除了这些互见类目,使总论复分表中的“a”可附加于各个类目,这更比《科图法》灵活全面得多。又如上述的第二种情况,从所举的例子的注释看,有的是比较具体的分类指引,有的仅举一例说明,有的则比较含混。第三种情况,较多的是只有单方面的参见,而没有另一方的相互参见,这些都削弱了学科及类目间的相互联系。这些缺点不仅《科图法》存在,其他分类法也同样存在。

在这个问题上,特别要说一说关于组配的应用。如上所述,《科图法》在某些类中采用了类号组配的方法,但是在修订说明中对此只字未提。同时在类号的组配上,也是直接拼号而不象《中图法》那样明确采用组配符号,看来《科图法》是并不主张采用组配方法的。对此问题,现在确实是存在不同看法的,有的同志怕较多的采用组配方法会改变现在这种分类法的体系结构,为此丁志刚同志于讨论《中图法》修订的长沙会议上提出了要“探讨在图书分类法中采取类目组配和交替的必要性和适度性。”从《科图法》、《中图法》的现状来看,对于交替类目的使用,是比较广泛的,当然,是否还可

更广泛一些,或现状已经“适度”还可探讨,但对类目的组配却都比较拘谨,只跨出了极小的一步,对此问题,是不必那么谨小慎微,还没有迈开步子,广泛使用,是很难发现问题看出是否“适度”的。在我看来,类目的组配至少可用于三个方面:第一是用于集中归类时的同类书的按类号排列。《科图法》于马、恩、列、斯、毛单行著作及专题汇编,《中图法》于“Z88专科学目”及“Z89文摘、索引”已经这样用了。第二,运用于各学科之间的关系。现在《科图法》《中图法》都有与各学科之间的关系的类目,《科图法》用的号码是“038”,《中图法》是“—05”,在主表中列出这些类目也是大同小异,一般是两种列出方法。一种是笼统地列出表达关系的类目,如《科图法》的“11·038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20·38社会科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36·038军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一种是具体列出与之有关系的类目如:“18·1美学与政治”、“18·2美学与社会主义建设”,又如:“49·21宗教与政治、宗教与经济,宗教与社会生活”,“49·23宗教与科学”,所用的号码又不统一于“038”。这种情况,实在令人难于理解,为何仅有少数几个类列此类目,大部分类不列,为何有的是列出单个学科,有的又几个学科并列。这本身就说明,对此问题是没有通盘考虑的。所谓相互关系也是一个含糊不清的概念。所以,我主张这种类目应该删除,用类目组配的方法来表达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更全面更灵活一些吗?第三,用于应用和被应用的关系。这事实上也是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科图法》社科部分有这样一些类目:“09学习和应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16·9逻辑在实践中的应用和发展”、“26·39应用考古”、“29·99应用统计学”等,还有“36·09自然科学在军事上的应用”,列出了应用于军事科学的数学、物理等的各个下位类。把这些如果也采用类

目组配的方法,则无论应用于或被应用,也可以更加全面灵活。

我提出的以上三方面也不是很全面的,如以此为限度,我认为是不可能打乱或改变分类表的原来的体系和结构的。而多少有助于列举式分类法解决学科、类目间的相互交叉、渗透及横向联系。

事实上,传统的列举式分类法中应用“组配”也不是一个很新的问题。抽出各类的共性问题列成现在的六种附表,及某些类的“专用复分表”,“邻近类的仿分”,也是类目、类号的一种组配形式。现在我们要看到的《科图法》《中图法》的共性复分类表,在社科部分主要是三种。一种是图书文献的体裁、形式,一种是空间(地域),一种是时间(时代)。《科图法》是采用直接拼号的办法,《中图法》则用了“—”、“()”、“=”等标记符号。进而于主表类目之间也采用了组配,用“:”这个标记符号。英国图书馆学家李加特逊(Richardson)对图书文献的分类提出了十三种区分标准。中国的皮高品先生也提出了九种互相区别的方式,但都特别强调要有一个主要的区别方法,即内容特征的区别。现在的图书分类法都是先按学科内容区分为大类,其次是体裁、语文、空间(地域)、时间(时代)、著者、观点等等。在第一度按学科内容区分以后,第二、第三度按什么区分及孰先孰后,就形成了不同的列类体系,如一般分类法的“历史”类的第二段区分是“地域”,第三段区分是“时代”,又如“文学”类,一般也是先国别,后体裁,再时代,而《人大法》是先体裁,次国别,再时代。而组配方法,实际上是在上述这些共性区分以外,增加了学科内容上的相互区分,这是符合于学科之间相互交叉、渗透的客观情况,也符合于图书文献内容包含多种学科,一种图书文献为多方面学习研究利用的实际情况的。现在科学的发展,已打破了传

统的学科的分野,现在看到的许多图书文献不但在内容上而且在名称上也是多种学科的复合,传统分类法常用的那些共性区分,已不能把这些复合主题充分表达出来。往往只能从一个或二个(用互见方法)主要的学科的角度进行类分或检索,但表达不出这两个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主从的关系,对那些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科的交叉渗透而出现的新的学科,就不能不另立新类。今后这种新学科必然是愈来愈多,以传统学科为支柱的层层展开的谱系式的分类法,尽管可以层层不断细分下去,但由于对新学科的出现无法预测,因此,不可能为这些新学科预留空位,即使留了空位,留了进一步细分的余地,在这个传统学科的谱系中的位置也未必恰当。1952年成立的英国伦敦分类法研究小组(The Classification Research Group)指出了现在这种单线纵向展开列举的谱系式的分类法,只能体现主题间的种族关系,而不能把文献中所表达的概念的多方面的关系都表达出来。在划分一个类的子目时,并没有按照逻辑的要求——第一度的划分,只用一个单纯的标准,因此产生了许多性质不纯的,即不能真正排斥的同位类。所以他们主张采用印度阮冈纳赞的分面分析学说,创立新型的分析兼综合式的分面分类法。在这里,我不准备对今后的分类法的发展趋势进行研究,但应吸取他们的研究成果,使我们能更深刻地看到现在的分类法的严重缺陷。那末,对现在的分类法,我们能不能较多的采用类目组配的方法,使之能较适应于科学的发展增加类分图书文献的适应性呢?我认为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国际十进法》是在杜威十进分类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采用了类目组配的多种形式来类分并表达学科、类目之间的相互关系,表达图书文献的多种内容及复合主题,扩大了文献检索的角度和深度,至今仍为七十多个国家采用。过去曾将《国际十进法》批得一无是处,现在应实

事求是，一分为二，应该借鉴和采择其成功的经验及方法技术。

无论对新的分类法的创制及传统分类法的修改，我觉得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改进类名的描述语言，提高归纳的逻辑水平，而现在各家分类法的类名的描述语言不够精确严谨，归纳的逻辑水平不高，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政治表态性的类目过多，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横行时的政治口号式的类名如《科图法》中的“抓革命、促生产”。“以粮为纲”，公民的权利中“四大”的注释未彻底删除。（2）类目的重叠设置及类名的概念不清。类名的重叠设置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意识的重叠，如一些交替，互见的类目；另一种是使用共性的复分表组合来代替描述的类目，常常在主表中重复进行助记式的列举。《科图法》对此问题是注意到的，如“各国史”在主表中只列举到“洲”，而不重复列出一个的国，设置某些类的专用复分表及邻近类目的仿分，避免了这种重叠列举。当然要绝对避免共性类目的重复列举也不可能，如“社会科学总论”，但问题是在重复列举时，描述语言及标记符号的变换表现了较多随机性，如关于“史”的号码，一般是用“4”，但也有用“8”。同时对那些类可用复分表的组合代替类名的描述，也没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这样既削弱了类表的助记性，又削弱了共性复分表对组合类目描述语言上的功能。现在我们很多类名的描述语言十分冗长，甚至多达十余字，类名的概念不清，归纳的逻辑水平不高，在以上论述的一些问题中例子不少。再举一些例子如“32·2827 粉

碎王、张、江、姚“四人帮”，“32·3831 揭批‘四人帮’”，不但描述的语言歧异，而且概念界线不清。又如“26·3294 石刻碑碣”其下位类又有“26·32945 石刻碑碣”，类名完全相同，而“碑碣”与艺术类中的“48·325 碑帖”，类名不同，实质上是有多大差别，而两者之间又不作“参见”。这种概念不清还表现在共性区分的专用复分表中，如《科图法》中国哲学类中的“专用复分表”中的类名“单行各书与分篇”，“注释（评注与批注）与研究、评论、批判”，也很难截然分清。这种对类名的厘订，三刀两斧，草率了事，也严重影响了分类法的质量，人为地产生了许多性质不纯的，不能真正互相排斥的同位类。

以上从《科图法》社科部分修订本的分析中所引伸出来的对中国几种分类法编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的论述，限于自己的水平，一定有许多片面错误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参考书目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1958年初版，1980年修订二版。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1975版
《日本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1962年版
周树基：《冒号分类法》简解
刘国钧：《论西方图书分类法当前发展的趋势》
黄恩祝 李光达：从《全国报刊索引》分类表的修订，谈图书分类法“三性”的辩证关系
（《图书馆学通讯》1979年第二四）
A. C. Foskett, UDC(The history,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a Large Classification Scheme) 1973.
M. S. Sachdevd, 《Colon Classification》.
（Theory & practice）1975年版